

ICS 65.020.40

B 62

备案号:

# DB11

##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T XXXX—XXXX

代替 DB11/T 684—2009

### 鲜食桃生产良好操作技术规范

Good practice regulation for peach production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产地环境.....	1
4.1 产地要求.....	1
4.2 环境质量.....	1
5 生产技术.....	1
5.1 苗木选择.....	2
5.2 建园.....	2
5.3 土肥水管理.....	2
5.4 整形与修剪.....	3
5.5 花果管理.....	4
5.6 病虫草害防治.....	4
6 采收、分级.....	5
6.1 采收.....	5
6.2 分级.....	5
7 安全评价.....	5
7.1 农药.....	5
7.2 重金属.....	5
附 录 A（资料性） 一年生桃苗木质量.....	6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则起草。

本文件代替 DB11/T684-2009《有机食品 桃生产技术规程》。与 DB11/T 684-2009 相比，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修改标准名称《有机食品 桃生产技术规程》为《鲜食桃生产良好操作技术规范》（见标准名称和 2009 版标准名称）；

——修改适用范围，删除污染控制、水土保持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包装、标识、贮藏和运输、管理体系；将有机桃生产修改为鲜食桃生产（见 1 和 2009 版 1）；

——删除术语和定义（见 2009 版 3）；

——增加建园的相关要求（见 5.2）；

——修改水分管理，增加年灌溉量限值（见 5.3.3）；

——增加整形与修剪的相关要求（见 5.4）；

——修改肥料种类和来源，增加化学合成肥料使用要求（见 5.3.2.1）；

——增加对化学合成药剂种类及使用条件的限制要求（见 5.6.2.4）；

——删除污染控制、水土保持、包装、标识、贮藏和运输、管理体系（见 2009 版 6、7、8.3、9）；

——增加安全评价（见 7）；

——删除原附录 A、B、C，补充附录 A 一年生桃苗木质量（见附录 A 和 2009 版附录）。

本文件由北京市园林绿化局提出。

本文件由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农业大学、北京中绿安有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中农德利（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DB11/T 684—2009。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 鲜食桃生产良好操作技术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鲜食桃生产的产地环境、生产技术、采收、分级和安全评价等方面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北京地区鲜食桃的生产。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 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 GB/T 8321（所有部分）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
- GB 15618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 GB 19175 桃苗木
- GB/T 19630 有机产品生产、加工、标识与管理体系要求
- NY 525 有机肥料
- NY/T 761 蔬菜和水果中磷、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农药多残留的检测
- DB11/T 599 北京主要鲜果等级

##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 4 产地环境

### 4.1 产地要求

4.1.1 园区宜相对独立，集中连片。

4.1.2 土壤质地宜为砂壤土，有机质含量 $\geq 1\%$ ，pH值范围6.5~7.5。

4.1.3 不宜重茬地建园；若须重茬建园，应采取种植绿肥、施用秸秆肥及生物有机肥等必要的土壤处理措施。

### 4.2 环境质量

生产基地内的环境质量应符合以下要求：

- 土壤中污染物的含量应低于GB 15618规定的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 农田灌溉用水水质符合GB 5084的规定；
- 环境空气质量符合GB 3095规定的二级标准。

## 5 生产技术

## 5.1 苗木选择

5.1.1 应选择适应北京地区土壤和气候特点，抗性强的优良品种；宜选择毛桃为砧木。

5.1.2 一年生苗木质量应满足 GB 19175 的要求，具体指标应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 5.2 建园

### 5.2.1 园区规划

5.2.1.1 宜选择平地建园，栽植行为南北向；坡地建园应选择坡度在  $6^{\circ} \sim 15^{\circ}$  的山地、丘陵地，应按等高位置做梯田并按照等高线栽植。

5.2.1.2 园区宜划分为若干小区；主干路贯穿全园，宽宜 5.0 m~7.0 m；园区内设置支路、作业道与主干路相连接，支路宽宜 4.0 m~5.0 m，作业道宽宜 3.0 m~4.0 m。

5.2.1.3 排灌设施完备，宜配备完善的滴灌、微喷或渗灌等节水设施。

5.2.1.4 园区迎风面应设防护林或隔离带，宽度宜 10 m~20 m，乔灌结合，不应与桃树有共患病虫害。

### 5.2.2 定植

5.2.2.1 以春栽为宜；宜采用宽行栽植，行距 3~5 m。

#### 5.2.2.2 定植方法

a) 挖定植穴或定植沟定植，定植穴大小依土壤和肥力条件而定；定植穴或定植沟内按照 2.0~3.0t/667m<sup>2</sup> 施入有机肥且与土壤充分混匀；

b) 定植时将根系舒展开，扶正苗木，嫁接口朝迎风方向，边填土边轻轻向上提苗、踏实，使根系与土充分接触；栽植深度以露出嫁接口为宜；栽后应及时灌透水；

c) 平地及地势较低的园区应起垄栽培。

## 5.3 土肥水管理

### 5.3.1 土壤管理

#### 5.3.1.1 行间生草

园区应行间生草，实施行间生草，株间覆盖的土壤管理模式；生草种类应为与桃树无共患病虫害的豆科（如苜蓿、三叶草等）或禾本科植物（如黑麦草等），或者自然生草。

#### 5.3.1.2 行内覆盖

在生长季节，宜将刈割的园区生草及粉碎的夏剪枝条覆盖于行间，覆盖厚度 10cm~15cm，以增加土壤有机质含量和土壤通透性。

### 5.3.2 土壤培肥

#### 5.3.2.1 种类和来源

##### a) 有机肥

应充分利用桃园废弃物，通过回收和利用园区的桃枝、杂草和落叶等废弃物补充土壤有机质和养分；允许使用本地区有机养殖场的畜禽粪便；废弃物及畜禽粪便在使用前应经过充分腐熟和无害化处理；当肥料不足时，允许使用商品有机肥，商品有机肥应进行评估且符合 NY525 的要求。

##### b) 矿物肥

允许使用天然来源并保持其天然组分的矿物源物质如麦饭石、沸石等，在施用前应对矿物源物质重金属含量或其它污染因子进行检测。

##### c) 其他肥料

桃树需肥关键期，允许使用化学合成肥料，并严格控制用量。

d) 不应使用城市污水污泥。

#### 5.3.2.2 土壤指标

应施用足够数量的有机肥以维持和提高土壤肥力；1~3年生桃园土壤有机质含量应大于 1.5%；3年以后的桃园土壤有机质含量应大于 2.0%；土壤表层（5cm~15cm）土层内的微生物数量应达到  $5 \times 10^9$  个/g 以上，整体土层应达到  $1.5 \times 10^9$  个/g。

### 5.3.2.3 土壤培肥技术

#### a) 基肥

秋季果实采收后至十月下旬前及时施入；幼龄桃园或土壤有机质含量低于 1.5% 的园区, 应进行扩穴改土；根据土壤结构确定扩穴的大小, 一般为深度 30cm~40cm 的环状沟、平行沟或宽 50cm, 深 30cm~45cm 的施肥坑；施肥部位在树冠投影范围内, 按照 2~3 t/667 m<sup>2</sup> 施入腐熟农家肥或商品有机肥后与土壤混合回填；当土壤有机质含量大于 1.5%, 可根据产量确定施肥量, 施肥方式为沟施、穴施或表面散施, 沟施和穴施时应将沟土与有机肥混合均匀后施入, 表面撒施时应在撒施后旋耕, 与土壤混合；园区土壤矿质元素不足时, 可随有机肥一起施入麦饭石 0.2t~0.3t/667m<sup>2</sup>；当土壤 pH 大于 7.5 时, 可用微生物菌剂或竹醋（木醋）液等物质, 施用量为 1kg~2kg/667m<sup>2</sup>。

#### b) 追肥

追肥的次数、时间、用量等根据品种、树龄、栽培管理方式、生长发育时期以及外界条件等而不同。幼龄树和结果树的果实发育前期, 追肥以富含氮、磷的肥料为主, 如豆饼、鸡粪等发酵液、高氮生物碳肥和氨基酸肥等；果实膨大期以富含钾、钙的肥料为主, 如矿质钾肥、海藻肥、高钾生物碳肥、草木灰等；追肥的种类为液态肥料, 适宜滴灌或者水肥一体化设备。

#### c) 叶面肥

叶面喷肥仅作为营养补充, 不应作为主要施肥渠道, 有效成分量不应超过总有效成分量的 10%~15%。

### 5.3.3 水分管理

#### 5.3.3.1 灌溉

灌溉水水质应符合 GB 5084 的要求；采用滴灌或者微喷等节水方式灌溉；在萌芽期、果实迅速膨大期和落叶后封冻前应及时灌水；总灌溉量应控制在 100m<sup>3</sup>/667m<sup>2</sup> 内。

#### 5.3.3.2 排水

应设置排水系统, 在多雨季节通过沟渠及时排水。

#### 5.3.3.3 覆盖

采取高培垄的方式, 在树盘内沿行向从主干两面向外各铺宽 80 cm~150 cm 的黑色园艺地布。

### 5.4 整形与修剪

#### 5.4.1 整形

根据桃树品种、立地条件和管理水平, 选择开心形、Y 字形、纺锤形、自由纺锤形等树形；树形应与栽培模式相适应。

#### 5.4.2 修剪

##### 5.4.2.1 幼树期及结果初期

#### a) 夏季修剪

当年幼树应在新枝条长出 10 cm 左右开始夏剪, 培育主枝；对非主枝在其末梢部位进行 1~2 次摘心, 抑制其发育；对幼树竞争枝进行扭曲、摘心以弱化其长势。

#### b) 冬季修剪

幼树以整形为主, 尽快扩大树冠, 培养牢固的骨架；修剪方式以长稍修剪为主, 对骨干枝、延长枝、非骨干枝等因地制宜, 有计划培养各类结果枝组, 提早结果。

##### 5.4.2.2 盛果期

#### a) 延长头修剪

生长势强的果树延长头不短截, 疏除部分副梢, 适当多保留结果枝；生长势中庸的果树短截至健壮副梢处；生长势弱的果树延长头短截, 保留健壮副梢。

#### b) 结果枝修剪

以保留侧生、平斜结果枝组为主, 相邻枝组间果枝不交叉, 疏除密挤枝、直立枝、交叉枝、重叠枝、背下枝, 对衰老枝组进行更新, 回缩至壮枝处；果枝修剪以长放、疏剪、回缩为主, 不短截；留果枝总

量，长果枝（30 cm以上）品种宜 4000~6000 枝/667m<sup>2</sup>，中短果枝品种，主要保留中短果枝（以短果枝为主），宜 10000~12000 枝/667m<sup>2</sup>。

#### c) 结果枝组更新

用 1 年生枝基部生长势中庸的背上枝更新；采用回缩修剪，将已结果母枝回缩至基部健壮枝处或母枝中部合适的新枝处更新。

### 5.4.3 伤口保护

较大的剪锯口修剪后宜及时涂抹保护剂；旧伤口每年每萌芽前再涂抹一次，以利于伤口愈合和保护，预防病虫害危害。

## 5.5 花果管理

### 5.5.1 果园放蜂

开花前 2~3 d，宜投放 100~150 头壁蜂/667m<sup>2</sup>或 0.2~0.1 箱蜜蜂/667m<sup>2</sup>促进授粉。

### 5.5.2 疏花、疏果

#### 5.5.2.1 时期

疏蕾宜在花芽露红时进行，疏花宜在大蕾期进行；疏果宜从落花后两周开始；早熟品种在 5 月中、下旬完成定果，其它品种在 6 月上旬完成定果；生理落果严重的品种可适当晚疏。

#### 5.5.2.2 方法

根据品种特点和果实成熟期，通过疏蕾、疏花和疏果等措施调节产量，因枝留果，先里后外，先上后下；疏果首先疏除小果、双果、畸形果、病虫果，其次疏除朝天果、无叶果枝上的果，选留果枝两侧、向下生长的果；早熟品种一次性定果，中晚熟坐果率高的品种按定果量多留 1 倍果，中晚熟坐果率低的品种按定果量多留 1.5~2 倍果；产量宜 1.5t~2.0t/667m<sup>2</sup>。

### 5.5.3 果实套袋

#### 5.5.3.1 套袋

花后 30 d~40 d 定果结束后及时套袋；套袋前喷 1 遍杀虫、杀菌剂，施药后 2 d 内及时套袋；套袋顺序为先早熟品种、后晚熟品种；早熟品种可以不套袋，晚熟品种应套袋；同一棵树的套袋顺序为先上后下，先里后外；坐果率低的品种宜晚套、减少空袋率。

#### 5.5.3.2 解袋

成熟前 7 d~10 d 开始对果树着光好的部位进行解袋观察，当袋内果实开始由绿转白时，为解袋最佳时期；先解上部果、外围果，后解下部果、内膛果。

## 5.6 病虫害防治

### 5.6.1 定植期防治

重茬园区建园应利用 K84 等抗根癌菌剂处理根部，预防根癌病发生。

### 5.6.2 生长期防治

#### 5.6.2.1 农业防治

园区宜加强水肥管理，提高树体营养水平；合理修剪，保持树体通风透光，减轻病害；剪除病虫枝，树干缠草把或布条诱集害虫以及树干涂白等措施，减轻越冬期病虫害；利用行间生草、机械或人工除草等措施控制杂草。

#### 5.6.2.2 物理防治

a) 利用诱虫灯诱杀苹小卷叶蛾、梨小食心虫、桃潜叶蛾、桃蛀螟和金龟子等害虫，数量宜为 1 盏/hm<sup>2</sup>；

b) 利用糖醋酒液、性诱剂或迷向丝防治苹小卷叶蛾、梨小食心虫、桃潜叶蛾、桃蛀螟等鳞翅目害虫；糖醋液和性诱剂诱捕器不应少于 6 个/667m<sup>2</sup>。

#### 5.6.2.3 生物防治

a) 种植紫花苜蓿、夏至草等有益植物吸引、诱集和增殖龟纹瓢虫、异色瓢虫、大草蛉、东亚小花

蜻等天敌控制蚜虫、叶螨和介壳虫等害虫；

- b) 释放赤眼蜂防治苹小卷叶蛾、梨小食心虫、桃蛀螟和桃潜叶蛾等鳞翅目害虫；
- c) 释放捕食螨防治叶螨；
- d) 养殖鸭、鹅等食草动物，控制园区杂草。

#### 5.6.2.4 药剂防治

针对不同病虫害科学用药，方法应满足 GB/T 8321（所有部分）的要求。

#### 5.6.3 休眠期防治

应通过冬季修剪、清洁田园等农业措施和休眠期喷施5°Be' 石硫合剂、萌芽初期喷施3°Be' 石硫合剂等药剂保护措施预防和控制桃园的苹小卷叶蛾、梨小食心虫、桃潜叶蛾、桃蛀螟以及蚜虫、介壳虫和桃褐腐病、腐烂病等越冬病虫害。

## 6 采收、分级

### 6.1 采收

适时采收，采收时宜戴手套、保留果柄、轻拿轻放。

### 6.2 分级

分级标准应符合DB11/T 599中相关要求。

## 7 安全评价

### 7.1 农药

7.1.1 鲜食桃果实农药检测种类应按照 GB 2763 中相关要求执行；

7.1.2 鲜食桃果实农药检测方法应按照 GB2763 中相关药剂规定方法如 NY/T 761 等进行；

7.1.3 鲜食桃果实农药最大残留量不应超过国家相应标准限值。

### 7.2 重金属

鲜食桃果实重金属检测种类应按照 GB 2762 相关项目执行，含量不应超过国家相应标准限值。



附 录 A  
(资料性)  
一年生桃苗木质量

表 A.1 规定了一年生桃苗木质量。

表A.1 一年生桃苗木质量

项 目		级 别	
		一级	二级
品种	品种与砧木纯度/%	≥95.0	
苗木	砧段长度/cm	10.0~15.0	
	苗木高度/cm	≥90.0	≥80.0
	苗木粗度/cm	≥1.0	≥0.8
	茎倾斜度/(°)	≤15.0	
	根皮与茎皮	无干缩皱皮和新损伤处,老损伤处总面积≤1.0 cm <sup>2</sup>	
	枝干病虫害	无介壳虫和流胶病	
根	侧根数量/条	≥5.0	≥4.0
	侧根粗度/cm	≥0.5	≥0.4
	侧根长度/cm	≥15.0	
	侧根分布	均匀,舒展而不卷曲	
	病虫害	无根癌病、根结线虫病和根腐病	
芽	整形带内饱满叶芽数/个	≥8.0	≥6.0
	接合部愈合程度	愈合良好	
	砧桩处理与愈合程度	砧桩剪除,剪口环状愈合或完全愈合	